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原金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聖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晃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4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1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甘聖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甘聖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單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得告訴人高正山之款項，並使他人得自本案帳戶轉匯贓款，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

㈢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依卷內事證查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回，故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㈣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已造成被害人之金錢損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且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客觀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至辯護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詞，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然參以被告屬具智識能力之成年人，竟將金融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他人使用，致遭詐騙集團取得後，得用以收取詐欺贓款而隱匿金流，致使案件追查受阻，衡諸詐欺集團犯罪猖獗之情況及本案對社會之負面影響，本院認本件實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且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如經判決確定後，仍得依法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如獲准許，仍無入監服刑之問題。是本院於綜合考量下，認對被告所科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被告固為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然遍觀卷內事證並無佐證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之證據資料，故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卷內既無事證可資佐證被告於本案中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至已移轉於上游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上手取得，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如認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予以沒收，顯然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9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243號

被　　告　甘聖薇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鄉○○巷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甘聖薇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於人，足供他人作為不法詐取他人款項之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製造合法金錢流向之假象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進行洗錢，竟以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9日14時4分許，將其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以自己名義申請註冊MAX、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均綁定本案帳戶，下稱本案虛擬貨幣2帳戶)會員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予暱稱「林義琅」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依「林義琅」之指示將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及本案虛擬貨幣2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高正山，致高正山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嗣高正山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正山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甘聖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本案虛擬貨幣2帳戶之會員帳號、密碼及本案帳戶之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

		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高正山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報案資料：告訴人高正山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資料等	證明告訴人高正山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後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高正山，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證明告訴人高正山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與LINE暱稱「林義琅」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本案虛擬貨幣2帳戶之會員帳號、密碼及本案帳戶之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期約對價而犯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且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已於114年3月20日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案件編號0000000000-00號書面告誡在卷可憑，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韋翎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新臺幣）
1	高正山（提告）	113年9月19日7時16分	假投資	113年12月11日11時20分許	臨櫃匯款196萬6,150元